**桃園市110學年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圖書館（室）藏書量
經費分配原則**

1. 本市偏鄉計30所市立中小學，其中國小24所、國中6所，依據「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」，本市偏鄉國中小已達標準(國中：圖書館藏書9000冊以上或每名學生60冊以上；國小：圖書館藏書6000冊以上或每名學生40冊以上)。
2. 依教育部111年6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78057號函，本局可依各校藏書量是否符合「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」規定，得將本項目所餘經費協助一般學校圖書館（室）藏書量。
3. 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110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核定表之學生數核定各校經費，優先分配偏鄉學校，並將餘款平均分配「110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（閱讀磐石）」獲獎學校，經費補助原則如下：
4. 因經費限制及考量中小型學校囿於學生數較少，恐分配金額過低，不利充實及汰換圖書館藏書，故倘學校學生數低於100名，皆以100名\*170元\*2倍金額計算；其於依學生數\*170元\*2倍計算。
5. 餘款31萬8,380元整平均分配補助110年度全國閱讀磐石獎學校(興南國中、文欣國小及幸福國小共3校)、全國閱讀推手個人獎得獎學校(楊光國中小、青埔國中、光明國中、新埔國小、文化國小共5校)及全國閱讀推手團體獎得獎學校(新埔國小、幸福國小共2校)，每校補助3萬1,838元整。